

山东省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山东省民政厅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一、规划目的	4
二、规划原则	4
三、规划依据	5
四、规划范围	8
五、规划期限	8
六、规划对象	8
第二章 现状评估	9
一、基础与成效	9
二、问题与挑战	10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规划目标	12
三、规划策略	14
第四章 殡葬设施配置要求	16
一、殡仪馆配置	16
二、骨灰堂配置	18
三、公墓配置	19
四、农村公益性墓地配置	22
五、生态安葬设施配置	23
第五章 殡葬设施分类布局	25
一、殡仪馆空间布局	25
二、骨灰堂空间布局	26

三、公墓空间布局	27
四、农村公益性墓地空间布局	28
五、生态安葬设施空间布局	29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31
一、近期建设重点	31
二、近期建设项目	33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34
一、规划传导要求	34
二、实施保障措施	35
附表	37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殡葬工作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稳妥推进殡葬改革，优化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与资源配置效率，强化殡葬设施用地保障，切实满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特编制《山东省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原则

(一) 公益惠民，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公益属性，强化基本保障，加快补齐公益性殡葬设施短板。坚持供需适配，逐步实现公益性殡葬设施供给与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确保“逝有所葬、迁有所去”。

(二) 规划先行，统筹协调

殡葬设施建设应当坚持规划先行，遵循殡葬改革方向，符合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科学预测殡葬需求，规模上适度超前，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充分保障殡葬设施空间供给。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建立协作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共同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布局合理，城乡均衡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立足存量盘活、缺口补齐、资源统筹思路，科学优化各级各类殡葬设施空间布局。坚持城乡联动，聚焦城市主城区殡葬资源供需矛盾，优先推动公益性骨灰堂、城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同步统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精准补齐偏远区域、服务盲区设施短板，稳步推进城乡基本殡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全域覆盖，实现城乡殡葬设施布局均衡、功能完备、便民可及。

（四）节地生态，因地制宜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倡导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绿色低碳祭扫殡葬新风尚，推行不占地或者少占地的安葬方式，鼓励和引导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减少殡葬活动对资源消耗和环境的影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理环境与风俗习惯等因素，因地制宜，建设符合本地实际、群众普遍认可的殡葬设施，实现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与提质殡葬服务的有机统一。

三、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202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13. 《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 年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 年修订）；
16. 《殡葬管理条例》（2025 年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18.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1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 年）；
20. 《骨灰堂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
21.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22.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 年）；
23.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 年）；
24.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25.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 年）；
26. 《山东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2025 年）
27.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2023 年）。

（二）重要政策

1. 民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民函〔2025〕53 号）；

2. 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 号）；

3. 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4. 山东省民政厅等 16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86 号）。

（三）标准、规范、办法

1. 《殡葬术语》（GB/T 23287—2023）；

2.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3. 《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南》（GB/T 44713—2024）；

4.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5. 《节地生态安葬基本评价规范》（MZ/T 134—2019）；

6.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9.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年版）》。

（四）相关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

2. 《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3.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4.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山东省行政辖区。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6年至2035年，近至2030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六、规划对象

本规划中的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骨灰堂、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和生态安葬设施。其中，公墓包括城镇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

第二章 现状评估

一、基础与成效

（一）殡葬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十四五”期间，围绕“逝、殡、葬、祭”全链条各环节，推动出台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经营性公墓综合监管、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强化要素保障等政策制度 30 余项，先后修订《山东省殡仪馆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等，为推动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制度保障。

（二）殡葬设施供给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聚力补齐殡葬设施短板，连续 3 年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省重点民生实事；新建殡仪馆 5 个，改扩建殡仪馆 16 个，实现县级行政区域殡仪服务全覆盖；城镇公益性公墓增加至 183 个，公益性骨灰堂增加至 1072 个，农村公益性墓地增加至 6126 个，公益性安葬设施供给进一步增加。

（三）节地生态安葬进一步推广。“十四五”期间，全省先后培育 30 个“礼安齐鲁”丧俗改革试点和 100 个“逝有所葬、迁有所去”生态安葬试点，形成肥城“六种生态安葬模式”、沂水“惠民礼葬”、广饶“深埋不留坟头+数字公墓”等一批实践模式。全省 12 个设区的市建立生态安葬奖补政策，选择海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等生态安葬的家庭逐年增多。

（四）惠民殡葬水平进一步提高。“十四五”期间，全

省事业单位性质殡仪馆达 100%，全面实行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平均每件丧事减免 1100 余元。开展殡葬领域“减项降费优服务”行动，经营性公墓均价降幅 37.6%，群众治丧平均消费支出下降 15%，在全国率先实现“居民身后一件事”省域集成办高效办，研发上线全国首个省级“白事一点通”应用场景，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五）综合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全国首个省级层面经营性公墓综合监管文件，入选民政部省级政策创新案例。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殡葬服务机构监管纳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和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各地普遍建立涵盖殡葬活动全链条的监管事项清单。建成山东省居民身后事服务与管理平台，强化“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追溯”全流程监管，实现内部强管理和对外优服务有机结合。

二、问题与挑战

（一）供需矛盾日益凸显。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全省殡葬服务刚性需求持续增长，设施供给总量趋紧。部分殡仪馆建成年代久远，设施设备老化，承载能力不足。部分地区特别是城市主城区安葬设施有效供给不足，加之部分公墓和骨灰堂因手续不全实行闭园管理，导致墓（格）位供需矛盾日益凸显。

（二）配置结构亟需优化。全省殡葬设施层级体系、功能配置、规模结构仍存在短板，设施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

升。部分殡仪馆遗体告别、守灵等配套服务设施不完善，部分地区安葬设施层级配置体系不健全，个别县（市、区）缺少县级以上层级的公益性公墓，部分地方镇村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堂缺失，与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

（三）空间布局不够均衡。各地殡葬设施地域分布不均衡、城乡供给不匹配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地方殡葬设施保障能力趋紧。受传统观念、风俗习惯等影响，有的地区生态安葬推行难度较大，部分农村地区存在“散埋乱葬”，沿海地区节地生态安葬率高于内陆地区，生态安葬空间区域推行不均。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公益惠民、文明节俭、绿色生态，以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为主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广节地生态安葬为导向，以扩大公益性殡葬设施有效供给、优化设施空间布局为重要抓手，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规范行业管理秩序，培育文明殡葬新风，推动全省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全省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规划目标

严格遵循“保基本、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原则，统筹殡葬设施空间布局、服务体系建设与殡葬新风培育，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优质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全省殡葬事业规范化、均等化、生态化、智慧化发展水平，为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规划指标体系包括 6 项指标（详见表 3—1），均为预期性指标。

表 3—1 殡葬设施规划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1	殡仪馆火化服务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2	城镇公益性安葬设施安葬服务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3	农村公益性墓地(含历史埋葬点)安葬服务行政村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4	殡葬服务机构内新增骨灰(遗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5	殡葬服务机构内生态安葬率	——	12%	15%	预期性
6	殡葬管理法规制度建设	基本建立	更加完善	更加完善	预期性

注：节地生态安葬率是指新修订法规规章施行后殡葬服务机构内新增骨灰（或遗体）以节地生态方式安葬的比例；生态安葬率是指以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以及遗体深埋、不留坟头、不立碑等不占土地或不硬化土地并以可降解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的比例；统计 4、5 指标时，要计入殡葬服务机构外开展的骨灰海葬情况。

（一）近期目标

至 2030 年，全省初步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优质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殡葬设施规划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公益性服务主体地位更加巩固，殡仪馆火化服务实现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城镇公益性安葬设施安葬服务实现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农村公益性墓地（含历史埋葬点）安葬服务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殡葬服务机构内新增骨灰（遗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普惠均等、阳光透明、智慧高效、便捷可及的殡葬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殡葬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得到满足，节地生态安葬理念深入人心。

（二）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殡葬新风尚更加普及。殡葬设施布局更加科学合理、资源配置更加

均衡高效，城乡居民多层次、多元化殡葬服务需求得到充分保障，殡葬服务机构内生态安葬率提升至 15%，殡葬管理法规制度建设更加完善，行业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生态化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三）远景目标

至 2050 年，全省全面建成更高质量、更高标准、更可持续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绿色低碳祭扫的殡葬新风尚深入人心。殡葬事业综合服务水平稳居全国前列，全方位匹配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与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步伐，成为全国殡葬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标杆。

三、规划策略

（一）完善体系，明确标准指引

立足殡葬事业长远发展要求，完善殡葬设施配置体系。明确殡仪馆、骨灰堂、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和生态安葬设施的标准指引，从用地指标、建设标准和功能配置等方面明确规划建设要求，强化殡葬设施有序建设与规范管理，串联“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为殡葬设施规范化规划建设与实施管理提供支撑。

（二）分类指引，规范用途管制

坚持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新建殡葬设施的选址布局，做好存量殡葬设施的提质升级，强化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的空间保障。推动殡仪馆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配套设备，完善殡仪馆的服务网点，增强殡仪服务功能。加

快补齐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安葬服务短板，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安葬服务需求。严格落实空间管控要求，避让生态高敏感区域、地质高风险区域等管控保护区，规范新增殡葬设施用地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实现殡葬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与行业可持续发展。

（三）分区统筹，优化设施布局

充分发挥自然地理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符合地方实际、群众普遍认可的殡葬设施类型。强化殡仪馆层级统筹，优化殡仪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益性骨灰堂、城镇公益性公墓与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城乡统筹和区域统筹，强化县（市、区）级以上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山地丘陵和平原地区的区位优势，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倡导骨灰格位安葬，推广林地墓地复合利用，推动殡葬设施规划建设与自然环境融合，提升设施布局的科学性、安全性和地域适配性。

（四）保障落地，健全实施机制

明确殡葬设施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制定规划传导要求，健全完善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的政策制度和保障机制，强化殡葬设施建设要素保障，确保本规划可实施、可落地。健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明确各部门监管责任，增强监管合力。加快完善配套政策，统筹强化土地供给、资金财政等要素支撑保障。推广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殡葬领域的应用，推动全省殡葬设施布局合理、运行有序，保障各项建设与管理按照规划有效实施。

第四章 殡葬设施配置要求

一、殡仪馆配置

（一）用地指标

殡仪馆按照需要设置业务接待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家属休息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域。殡仪馆容积率不宜低于 0.2。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不宜小于 35%，改、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不宜小于 30%。其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4—1 规定。

表 4—1 殡仪馆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具）	用地面积（m ² ）
I 类	10001—15000	80000—127500
II 类	6001—10000	51000—90000
III 类	4001—6000	36000—60000
IV 类	2001—4000	20000—44000
V 类	≤ 2000	10000—25000

注：I 类馆年遗体处理量上限为 15000 具；V 类馆年遗体处理量少于 800 具时，按 800 具规模建设。

（二）建设标准

各类殡仪馆的总建筑面积指标应根据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和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并应符合表 4—2 的规定。

表 4—2 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

殡仪馆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具均建筑面积 (m ² /具)	1.6—1.7	1.7—1.8	1.8—2.0	2.0—2.2	2.2—2.5

（三）功能配置

殡仪馆提供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服务等

殡仪服务。殡仪馆应当根据服务辖区人口规模、分布及业务开展情况，合理配备遗体接运车、遗体冷藏柜、防腐整容操作台、火化机、火化污染物净化设备等殡葬设备，禁止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其中，遗体接运车配置数量可按表 4—3 确定，偏远地区可按需适当增加；火化机配置数量可按表 4—4 确定。

表 4—3 遗体接运车配置数量(台)

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遗体接运车配置数量	15—23	9—15	6—9	3—6	2—3

表 4—4 火化机配置数量(台)

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火化机配置数量	10—15	6—10	4—6	2—4	2

殡仪服务网点提供除遗体火化以外的遗体接运、存放、守灵、告别、防腐、整容等殡仪服务。根据功能需要可设置业务接待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骨灰寄存区、家属休息区、后勤管理区等区域，各区域应当适度分离。

(五) 建设类型

殡仪馆建设类型分为保留、扩建、新建三类（详见表 4—5）。

表 4—5 殡仪馆建设类型一览表

建设类型	说明
保留	用地合法合规、符合殡仪馆选址原则且不对其他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的存量殡仪馆，可予以保留升级并纳入规划范畴；因设施老旧或需要扩大运营规模，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相关要求的存量殡仪馆，可按规定实施保留改造。
扩建	在合法合规存量殡仪馆用地周边，经依法批准殡仪馆新增用地进行扩建，提升殡仪设施服务能力。
新建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相关要求的，可依规划选址规划新建殡仪馆；因城市规划发展等因素导致原址无法继续使用，需另行选址

建设类型	说明
	建设，且满足规划管控条件的，可实施新建。

二、骨灰堂配置

（一）规模分类

骨灰堂是指独立占地的，采用堂、楼、塔、阁、地宫等建筑形式提供骨灰格位安葬服务的殡葬设施。骨灰堂的建设规模分类应根据骨灰安置总量确定，骨灰堂规模分类应符合表 4—6 的规定。

表 4—6 骨灰堂建设规模分类

类型	I 类	II 类	III 类
骨灰安放数量（万个）	> 5	1—5	< 1

（二）用地指标

骨灰堂包括出入口、集散广场、停车场、公共厕所、业务区、办公区、骨灰寄存建筑、祭悼场所、景观绿地、公共活动广场、道路、管网等。新建城镇公益性骨灰堂容积率不宜小于 1.0，建筑层数不宜高于 6 层，绿地率不应小于 30%。

（三）建设标准

骨灰堂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应超过 0.25 m²/格。骨灰楼建筑各功能空间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4—7 规定，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楼递减原则确定。

表 4—7 骨灰楼各功能空间使用面积（m²）

分区		I 类	II 类	III 类
业务接待区	咨询处	15—25	10—15	8—10
	洽谈室	(15—20) × 4 个	(8—15) × 4 个	(8—15) × 3 个
	财务处	30—50	20—30	12—20
	葬品销售间	50—200	40—80	30—40
	休息厅	30—50	20—30	15—25
骨灰安放区	骨灰安放间	3000—4500	1500—3000	900—1500

分区		I 类	II 类	III 类
	祭祀堂	300—600	150—300	80—150
	过期骨灰库	200—300	100—200	50—100
行政办公区	办公室	(15—30) × 4 间	(15—20) × 3 间	(10—15) × 2 间
行政办公区	卫生间	20—40	20—30	10—20
	库房	20—40	20—30	10—20
	机房	45—60	45—60	45—60

(四) 建设类型

骨灰堂建设类型包括保留、扩建、新建三类（详见表 4—8）。

表 4—8 骨灰堂建设类型一览表

建设类型	说明
保留	用地合法合规、符合骨灰堂选址原则且不对其他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的存量骨灰堂，可予以保留升级并纳入规划范畴；因设施老旧或需要扩大运营规模，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相关要求的存量骨灰堂，可按规定实施保留改造。
扩建	在合法合规存量殡仪馆用地周边，经依法批准骨灰堂新增用地进行扩建，提升安葬服务能力。
新建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相关要求的，可依规划选址规划新建骨灰堂；存量骨灰堂如需另行选址建设，且满足规划管控条件的，可实施新建。

三、公墓配置

(一) 城镇公益性公墓

1. 规模分类

城镇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分类应根据骨灰安置总量确定，并与服务人口数量、年死亡率、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相协调。其中，城镇公益性公墓规模分类应符合表 4—9 的规定。

表 4—9 城镇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公顷）
一类	75001—90000	>100	>20
二类	45001—75000	60—100	10—20
三类	15001—45000	20—60	5—10
四类	5000—15000	<20	2—5

注：1. 城镇公益性公墓的最大建设规模不宜超过一类上限。

2. 用地指标

城镇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应达到亩均单体墓穴不低于400个、合葬墓穴不低于200个的控制要求，并符合表4—9的规定。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并宜设置防火隔离带。其内部用地（设施）比例应根据规模分类、安葬形式种类以及地势、地貌合理确定，并符合表4—10的规定。

表4—10 城镇公益性公墓用地比例

用地（设施）分类	建设规模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墓地	>65%	>60%	>55%	>50%
道路、广场、停车场	5%—10%	5%—15%	8%—15%	8%—18%
绿地、园林小品、水面	20%—25%	25%—30%	30%—35%	30%—35%
业务、办公、附属建筑	<1.5%	<3%	<4.5%	<5%

3. 建设标准

城镇公益性公墓应当根据安葬规模、祭扫需求以及节地生态要求进行科学规划，分区分批开发，推行墓区绿色化、墓位小型化、安葬生态化。按照需要设置业务接待区、墓位安葬区、格位安葬区、生态安葬区、祭扫服务区、公共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应当有清晰明确的指引标识。安葬骨灰的单体墓位、合葬墓位的用地面积分别不超过0.5平方米、0.8平方米。

4. 建设类型

城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类型包括保留、扩建、新建三类（详见表 4—11）。

表 4—11 城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类型一览表

建设类型	说明
保留	用地合法合规、符合城镇公益性公墓选址原则且不对其他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的存量城镇公益性公墓，可予以保留升级并纳入规划范畴；因设施老旧或需要扩大运营规模，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相关要求的存量城镇公益性公墓，可按规定实施保留改造。
扩建	在合法合规存量城镇公益性公墓用地周边，经依法批准骨灰堂新增用地进行扩建，提升安葬服务能力。
新建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相关要求的，可依规选址规划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存量城镇公益性公墓如需另行选址建设，且满足规划管控条件的，可实施新建。

（二）存量经营性公墓

1. 用地指标

存量经营性公墓以用足用好存量用地为主，重点通过存量挖潜满足差异化需求，推行墓区绿色化、墓位小型化、安葬生态化，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75%，或者绿地率不低于 40%。

2. 建设标准

相关政策实施前已经开始建设但尚未全部建成的存量经营性公墓，其未建设墓区的区域生态（卧碑、树葬、花葬、草坪葬、艺术葬等）墓穴不低于墓穴总数的 70%、公益性墓穴数量不低于 20%。单体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 0.8 平方米，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碑高不超过地面 0.8 米，其他建设标准可参照城镇公益性公墓相关标准执行。

四、农村公益性墓地配置

（一）规模分类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规模根据骨灰安置总量确定，其建设规模分类应符合表 4—12 的规定。

表 4—12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规模分类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服务人口（万人）
一类	700—1400	0.5—1
二类	420—700	0.3—0.5
三类	140—420	0.1—0.3
四类	100—140	< 0.1

（二）用地指标

农村公益性墓地应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墓区绿化覆盖率不宜低于 40%。

（三）建设标准

农村公益性墓地应结合骨灰安置、祭扫等特点，合理确定其建设标准，体现庄重、美观、大方、清新、宁静的特点。

（四）建设类型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类型包括保留、扩建、新建三类（详见表 4—13）。

表 4—13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类型一览表

建设类型	说明
保留	用地合法合规、符合农村公益性墓地选址原则且不对其他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的存量农村公益性墓地，可予以保留并纳入规划范畴。
扩建	在存量农村公益性墓地用地周边，经依法批准农村公益性墓地新增用地进行扩建，提升安葬服务能力。
新建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相关要求的，可依规划选址规划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存量农村公益性墓地如需另行选址建设，且满足规划管控条件的，可实施新建。

五、生态安葬设施配置

（一）安葬类型

鼓励和引导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深埋等不占地或少占地、少耗资源，并使用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生态安葬按照安葬方式分为骨灰植树(花、草坪等)安葬、骨灰撒散、深埋和其他形式节地生态安葬四类（详见表 4—14）。

表 4—14 生态安葬分类表

安葬方式	说明
骨灰植树(花、草坪等)安葬	在骨灰安葬设施内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使用可降解容器盛放骨灰,或直接将骨灰藏纳土中,以植树(花、草坪等)为主要标识(或设置其他小型标识物)安葬骨灰的安葬形式。
骨灰撒散	将骨灰撒到指定土壤、水域等区域的安葬形式。
深埋	将骨灰(遗体)直接或放置于可降解容器中深埋于地下,地面以草坪等形式覆盖的安葬形式。
其他形式节地生态安葬	除上述安葬方式以外,采用数字化安葬等其他节地生态安葬形式。

（二）用地标准

利用林地开展生态安葬区域选址应优先在道路通达性较好、权属无争议、相关权利人同意使用的Ⅲ、Ⅳ级保护林地中的其他林地、基本草原以外的其他草地上集中划定，选址确有困难的，可以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扩展至Ⅲ、Ⅳ级保护林地。

为便于群众祭扫生态安葬逝者，宜统一规划设置生态安葬纪念园或纪念设施，促进绿色生态与人文关怀深度融合。生态安葬纪念园的建设规模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根据

墓园土地资源状况与环境特点，设置独立的生态安葬集中区，安葬集中区比例宜大于生态安葬纪念园的 50%。

（三）建设指引

生态安葬纪念园功能分区宜分为追思区、安葬区和纪念区，可按需配置文化科普展示区、休憩区等，满足多样化功能需求。纪念园宜合理组织交通流线，根据园区规模、功能需求进行动静分离，营造宁静肃穆的场域空间。纪念园建（构）筑物体量与场地尺度相协调，造型简洁明了，风格、颜色、材质与纪念园风格协调统一、有机融合。

第五章 殡葬设施分类布局

一、殡仪馆空间布局

（一）选址要求

新建殡仪馆选址应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法规政策、标准等相关规定，留有发展余地，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
2. 应避免选择容易发生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段；
3. 应远离储存易燃、易爆物的建筑及其场所；
4. 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殡仪馆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

（二）布局指引

优化殡仪馆空间布局，提升殡仪服务水平。逐步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老化的殡仪馆，对于年代久远、存在安全隐患、功能和规模无法满足使用需求、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殡仪馆，宜采用保留改造、扩建等方式，实现提质扩容，并有序推进殡仪馆的新建。同时，完善各殡仪馆的配套设施，提高

绿地率，提升其服务环境，完善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满足群众殡仪服务需求。至 2035 年，全省规划殡仪馆 126 个（详见附表 1）。

鼓励利用现有资源设置殡仪服务网点，打通基本殡葬服务“最后一公里”。设置殡仪服务网点应当考虑交通便利等条件，并与居民区保持适当距离。

二、骨灰堂空间布局

（一）选址要求

新建骨灰堂选址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及上位规划，兼顾交通便利与消防安全，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建筑选址应避免选择容易发生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段；应远离储存易燃、易爆物的建筑及其场所；高压架空线路不宜穿越基地上空。

2. 宜选择城市郊区和乡镇边缘区，远离人口聚居区，选址对基地的朝向、风向、周边山势走向等方面的要求应尊重当地丧葬风俗，地形的选择宜有植物覆盖且利于排水，骨灰寄存建筑宜靠近殡仪馆；周边应具有为清明节等祭扫高峰时段预留临时停车的条件。

（二）布局指引

规划严格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坚持存量提质与增量供给相结合，加强老旧骨灰堂更新改造。对存在建筑安全隐患、设施设备老化、存放容量饱和、环境品质低劣或不符合现行消防安全等标准的老旧骨灰堂，系统实施更新改造，营造明亮整洁、安静肃穆氛围。加大公益性骨灰堂建

设力度，推广使用智能化骨灰存放管理系统，提供数智管理、便捷查询、远程祭扫等功能，适当设置小型缅怀室、休息区，采用自然采光与通风，应用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打造节能环保、充满人文关怀的室内环境，保障基本安葬服务公平可及。至 2035 年，县（市、区）级以上公益性骨灰堂 75 个（详见附件 2）。

三、公墓空间布局

（一）选址要求

新建公墓选址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及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兼顾交通便利与消防安全，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1. 禁止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以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建造坟墓。

2.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采取妥善方式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保障当地居民基本安葬需求且无法避让前款规定区域的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可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不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内。

3. 应避免选择容易发生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段；应远离储存易燃、易爆物的建筑及其场所；高压架空线路不宜穿越基地上空。

4. 宜选择城市郊区和乡镇边缘区，远离人口聚居区，选址对基地的朝向、风向、周边山势走向等方面的要求应尊重

当地丧葬风俗，地形的选择宜有植物覆盖且利于排水；周边应具有为清明节等祭扫高峰时段预留临时停车的条件。

（二）城镇公益性公墓

按照供需适配、节地生态原则，优先推动人口密集、安葬需求缺口大、现有设施使用饱和的地区，根据实际需求规划建设新建或扩建城镇公益性公墓，优化城镇公益性公墓空间布局与服务功能，推行墓区绿色化、墓位小型化、安葬生态化。至 2035 年，全省规划县（市、区）级以上公益性公墓 229 个（详见附表 3），实现城镇公益性公墓安葬服务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有效保障群众安葬需求。

新建公墓应当落实墓位节地标准，推广使用卧碑、小型碑等，从严控制墓区整体硬化面积，并按要求划定一定区域实施生态安葬或者骨灰格位安葬。鼓励依法建成的现有公墓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大生态安葬服务供给。

（三）存量经营性公墓

落实国家、省关于经营性公墓相关政策要求，严控经营性公墓规模总量，加强规范化管理，用足用好存量用地，重点通过存量挖潜满足差异化需求。至 2035 年，全省存量经营性公墓不超过 117 家（详见附表 4）。

四、农村公益性墓地空间布局

（一）选址要求

1. 新建墓地选址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并符合《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

2. 就近、便民，以交通方便、适宜绿化、群众普遍认可

的现有历史埋葬点、荒山瘠地或未利用地为主要选择区域，可结合山体修复、矿坑整治进行选址建设。

（二）布局指引

尊重历史、严守底线，结合农村居民骨灰安置需求结构，在农村地区就近就便改造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强化现有农村公益性墓地存量挖潜和改建扩容，合理布局农村公益性墓地。

尊重当地习俗和村民意愿鼓励对农村地区现存的历史埋葬点进行规范化、生态化改造。通过平整土地、规划墓位、修建设施、加强绿化等方式，将其升级改造为节地生态、循环利用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并依法依规办理关用地手续。

五、生态安葬设施空间布局

（一）选址要求

对于公益性公墓利用林地草地开展生态安葬区域，应坚持节约集约使用林地资源、草地资源，采取生态安葬的方式，不改变林相，不采伐林木，不改变权属，不改变原有管理部门，不影响林地、草地经营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改变林地、草地主要用途，墓穴回填土壤后尽量恢复林地草地原貌。林地复合利用公益性公墓建成后，要符合林地调查技术标准，确保在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调查为林地（详见表 5—1）。区域内如出于消防安全考虑，可建设消防水池，按照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办理相关手续。鼓励设置集中纪念点，严禁祭祀用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对设计建设步道且需要硬化的，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审核审批要求按照森林步道办理。

表 5—1 林地墓地复合利用要求

地类名称	复合利用后
其他林地	郁闭度不得低于 0.2
乔木林地	郁闭度不得低于 0.5
灌木林地	灌木覆盖度不低于 40%

（二）布局指引

通过林地草地复合利用等形式，打造具有生态、人文、教育功能的安葬示范区。合理规划建设树葬、花葬、草坪葬、骨灰撒散等生态安葬区域，不建硬质墓穴、墓位和墓碑，并完善配套祭扫纪念设施。积极推广海葬，在沿海地区依托现有码头或适宜区域，规划建设海葬设施和服务体系，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纪念墙、纪念雕塑、追思亭廊、集中祭祀点、电子纪念屏等集体缅怀设施。标识物应与绿化景观结合，最大限度保护、利用和优化现有地形地貌、植被水系。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对生态安葬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一、近期建设重点

全面衔接“十五五”规划需求，坚持近远结合、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总体原则，聚焦殡葬领域短板弱项，坚持公益导向、保障基本，坚持统筹布局、因地制宜，坚持绿色引领、节约集约，坚持科技赋能、服务升级，全面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加快补齐设施短板、优化服务供给、提升保障能力。稳步实施殡仪馆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配套设备，完善殡仪馆的服务网点，全方位升级殡仪馆设施设备与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殡仪服务承载水平；大力发展城镇公益性公墓，因地制宜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同步规范存量经营性公墓用地管理，持续优化农村公益性墓地空间布局，稳步推进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构建与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相适配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逐步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推动殡葬事业健康规范发展。

（一）殡仪馆

统筹推进殡仪馆新建、改扩建，常态化开展老旧殡仪馆殡葬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持续补齐殡仪馆服务短板，科学布局标准化殡仪馆的服务网点，优化殡仪服务功能配置，全面殡仪服务能力。至2030年，规划殡仪馆123个（详见附表5）。

（二）骨灰堂

结合群众接受程度与区域安葬需求差异，优先在人口密集地区推进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重点做强公益性骨灰堂示范

标杆与辐射引领作用，优化城乡安葬资源配置，有效缓解区域安葬服务供需矛盾，推动安葬服务提质增效、均衡普惠发展。至 2030 年，规划县（市、区）级以上公益性骨灰堂 64 个（详见附表 6）。

（三）公墓

1. 城镇公益性公墓

严格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严守土地资源管控底线，强化市、县域安葬资源统筹调配、共建共享，以补齐城镇安葬服务短板为核心，重点聚焦城镇区域、大城市主城区等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加快推进城镇公益性公墓标准化建设，有效缓解城镇安葬服务供给压力。至 2030 年，规划县（市、区）级公益性公墓 182 个（详见附表 7）。

2. 存量经营性公墓

近期存量经营性公墓建设聚焦规范运营、存量提质、服务升级三大核心任务，全面优化建设运营水平，严格落实墓位、墓碑小型化标准，优化墓区空间布局，开展现有墓区生态修复与绿化提升，改善园区生态景观环境。扎实推进老旧设施提质改造，完善便民服务、无障碍通行、生态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基础服务承载能力。至 2030 年，存量经营性公墓不超过 117 家。

（四）农村公益性墓地

持续优化农村公益性墓地空间布局，严格规范墓地选址、建设标准与运营管理，全面夯实农村地区基本安葬服务保障基础。鼓励对现状零散农村公益性墓地、历史埋葬点开

展资源整合与提质升级，鼓励配套建设生态节地安葬区域，推广绿色低碳安葬模式。

（五）生态安葬设施

稳步推进生态安葬设施建设，积极培育“逝有所葬、迁有所去”省级生态安葬试点，稳步推广树葬、海葬、花坛葬、草坪葬、深埋等生态安葬方式，可统一设置生态安葬纪念园或纪念设施，纪念生态安葬逝者，便于群众祭扫，促进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绿色低碳祭扫的殡葬新风尚深入人心。

二、近期建设项目

有序推进殡仪馆新建、改扩建和老旧殡仪馆改造，以及城镇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建设，明确县（市、区）级以上公益性殡葬设施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194 个。其中，规划殡仪馆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42 个；规划县（市、区）级以上公益性骨灰堂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26 个；规划县（市、区）级以上公益性公墓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126 个。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规划传导要求

依托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管控体系，建立层级清晰、权责明确、上下衔接的殡葬设施规划传导与落地机制，强化殡葬设施用地总量、结构、布局的统筹指引，本规划明确了全省殡葬设施的目标指标、发展规模、配置要求、空间布局等内容，保障各类殡葬设施规划有序落地实施。

1. 目标指标传导。规划指标目标均为预期性指标，各市可结合实际合理设定指标目标值。

2. 发展规模传导。全省殡葬设施用地规模、各类殡葬设施的用地规模与新增用地规模，以及各市殡葬设施用地规模与新增用地规模等相关要求均为指导性管控要求。规划中涉及各市殡葬设施的具体规模可结合地方实际进行调整优化。

3. 配置要求传导。本规划中提出的各项标准以现行法规标准 and 政策文件等为基础确定。如后续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调整后出现与本规划标准矛盾的情况，按照最新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4. 空间布局传导。本规划对殡仪馆、城镇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进行空间布局指引，均以点位示意。本规划确定的新建市级殡葬设施，可依规在市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统筹优化布局；新建县级殡葬设施可依规在县域行政辖区及国土空间管控框架内优化布设，确保设施布局适配地方发展实际与民生需求。

各市、县（市、区）需结合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原则、目标、标准、总量、结构、名录等指引下，细化落实相关管控要求，进一步明确辖区内各级各类殡葬设施具体布局方案，并结合详细规划进一步明确用地边界、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管控指标，保障各类殡葬设施布局落地实施。

二、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推进机制，厘清各层级、各部门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行业整治等纳入民生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确保各项规划任务有序落地。

（二）健全协同机制

完善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与协同推进机制，强化民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多部门联动协作，立足各自职能分工，协同推进殡葬设施规划落地、项目建设、行业监管等各项工作，破解项目推进堵点难点，保障重点殡葬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健全殡葬事业常态化投入保障机制，聚焦殡葬设施补短板、生态安葬提质等重点领域，强化建设用地、财政资金、政策制度等要素支撑，持续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激励机制，全面保障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统筹规划建设

坚持规划引领、建管并举，统筹殡葬设施规划编制与落地建设全流程管理，将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全面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殡葬改革、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总体要求，科学预留殡葬设施用地，严格规范殡葬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批流程，持续优化全域殡葬设施空间布局。建立规划动态评估、定期更新与维护机制，结合人口变化、民生需求升级、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等实际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指标、布局方案与重点项目清单，保障规划科学性、适配性与可实施性。

（四）完善支撑体系

持续健全完善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制度机制，完善殡葬规划建设、运营服务、行业监管等法治制度保障，构建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的殡葬发展体系。深化殡葬管理体制与执法机制改革，健全殡葬服务管理机构，加强殡葬领域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规范行业运营秩序。加快殡葬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提升行业精细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优化便民服务流程，提升群众殡葬服务获得感。强化殡葬专业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与服务能力。扎实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持续培育新时代殡葬文明新风。

附表

附表 1 殡仪馆规划一览表

地市	设施数（个）	备注
济南市	8	保留 7 个，新建 1 个
青岛市	7	保留 6 个，扩建 1 个
淄博市	7	保留 6 个，新建 1 个
枣庄市	6	保留 3 个，扩建 1 个，新建 2 个
东营市	4	保留 4 个
烟台市	10	保留 9 个，扩建 1 个
潍坊市	10	保留 10 个
济宁市	13	保留 7 个，扩建 5 个，新建 1 个
泰安市	8	保留 6 个，新建 2 个
威海市	4	保留 4 个
日照市	3	保留 3 个
临沂市	10	保留 6 个，新建 4 个
德州市	11	保留 10 个，新建 1 个
聊城市	8	保留 5 个，扩建 1 个，新建 2 个
滨州市	7	保留 5 个，扩建 1 个，新建 1 个
菏泽市	10	保留 4 个，扩建 6 个
总计	126	保留 95 个，扩建 16 个，新建 15 个

附表 2 县（市、区）级以上公益性骨灰堂规划一览表

地市	设施数（个）	备注
济南市	8	保留 4 个，新建 4 个
青岛市	10	保留 4 个，新建 3 个，扩建 3 个
淄博市	5	保留 4 个，新建 1 个
枣庄市	3	新建 2 个，扩建 1 个
烟台市	8	保留 5 个，新建 3 个
潍坊市	4	保留 3 个，新建 1 个
济宁市	4	保留 3 个，新建 1 个
泰安市	8	保留 8 个
日照市	3	保留 1 个，新建 2 个
临沂市	1	扩建 1 个
德州市	6	保留 4 个，新建 1 个，扩建 1 个
聊城市	7	保留 6 个，扩建 1 个
滨州市	4	保留 1 个，新建 1 个，扩建 2 个
菏泽市	4	保留 3 个，扩建 1 个
合计	75	保留 46 个，新建 19 个，扩建 10 个

附表 3 县（市、区）级以上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地市	设施数（个）	备注
济南市	42	保留 19 个，新建 22 个，扩建 1 个
青岛市	4	新建 2 个，扩建 2 个
淄博市	15	保留 4 个，新建 9 个，扩建 2 个
枣庄市	16	保留 4 个，新建 10 个，扩建 2 个
东营市	9	保留 8 个，新建 1 个
烟台市	18	保留 4 个，新建 8 个，扩建 6 个
潍坊市	13	保留 5 个，新建 8 个
济宁市	25	保留 6 个，新建 17 个，扩建 2 个
泰安市	15	保留 1 个，新建 8 个，扩建 6 个
威海市	5	保留 3 个，新建 1 个，扩建 1 个
日照市	7	保留 5 个，扩建 2 个
临沂市	17	保留 4 个，新建 5 个，扩建 8 个
德州市	14	保留 10 个，新建 4 个
聊城市	12	保留 4 个，新建 6 个，扩建 2 个
滨州市	5	保留 3 个，新建 2 个
菏泽市	12	保留 2 个，新建 1 个，扩建 9 个
合计	229	保留 82 个，新建 104 个，扩建 43 个

附表 4 存量经营性公墓一览表

地市	设施数量（家）
济南市	11
青岛市	11
淄博市	7
枣庄市	6
东营市	5
烟台市	13
潍坊市	7
济宁市	10
泰安市	6
威海市	4
日照市	3
临沂市	9
德州市	10
聊城市	2
滨州市	5
菏泽市	8
合计	117

附表 5 殡仪馆近期规划一览表

地市	设施数量(个)	备注
济南市	8	保留 7 个, 新建 1 个
青岛市	7	保留 7 个
淄博市	7	保留 6 个, 新建 1 个
枣庄市	5	保留 3 个, 扩建 1 个, 新建 1 个
东营市	4	保留 4 个
烟台市	10	保留 9 个, 扩建 1 个
潍坊市	10	保留 10 个
济宁市	13	保留 8 个, 扩建 4 个, 新建 1 个
泰安市	7	保留 6 个, 新建 1 个
威海市	4	保留 4 个
日照市	3	保留 3 个
临沂市	10	保留 6 个, 新建 4 个
德州市	11	保留 11 个
聊城市	8	保留 8 个
滨州市	7	保留 5 个, 扩建 1 个, 新建 1 个
菏泽市	9	保留 9 个
合计	123	保留 106 个, 扩建 7 个, 新建 10 个

附表 6 县(市、区)级以上公益性骨灰堂近期规划一览表

地市	设施数量 (个)	格位数 (万个)	备注
济南市	5	27	保留 4 个, 新建 1 个
青岛市	9	45	保留 7 个, 新建 2 个
淄博市	5	4	保留 4 个, 新建 1 个
枣庄市	2	1	扩建 1 个, 新建 1 个
烟台市	5	4	保留 5 个
潍坊市	3	8	保留 3 个
济宁市	4	11	保留 3 个, 新建 1 个
泰安市	8	6	保留 8 个
日照市	2	6	保留 1 个, 新建 1 个
临沂市	1	1	保留 1 个
德州市	6	4	保留 5 个, 新建 1 个
聊城市	7	5	保留 7 个
滨州市	3	6	保留 3 个
菏泽市	4	4	保留 4 个
合计	64	132	保留 55 个, 扩建 1 个, 新建 8 个

附表 7 县（市、区）级以上公益性公墓近期规划一览表

地市	设施数量 (个)	墓位数 (万个)	备注
济南市	37	107	保留 19 个, 扩建 1 个, 新建 17 个
青岛市	3	5	保留 1 个, 扩建 1 个, 新建 1 个
淄博市	9	31	保留 6 个, 新建 3 个
枣庄市	13	23	保留 4 个, 扩建 2 个, 新建 7 个
东营市	9	10	保留 9 个
烟台市	16	54	保留 5 个, 扩建 5 个, 新建 6 个
潍坊市	7	30	保留 5 个, 新建 2 个
济宁市	12	14	保留 8 个, 新建 4 个
泰安市	10	15	保留 3 个, 扩建 4 个, 新建 3 个
威海市	5	9	保留 4 个, 新建 1 个
日照市	7	13	保留 7 个
临沂市	17	36	保留 11 个, 扩建 1 个, 新建 5 个
德州市	12	4	保留 10 个, 新建 2 个
聊城市	10	19	保留 6 个, 新建 4 个
滨州市	4	2	保留 3 个, 新建 1 个
菏泽市	11	10	保留 11 个
合计	182	382	保留 112 个, 扩建 14 个, 新建 56 个